



工作联系函

(内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: 申请采购戴姆勒 H6 后视镜装配工装

采购部:

根据 H6 项目后视镜开发需要, 现需开发配套工装, 申请制作压簧工装 1 套、气缸压合设备 1 台, 明细如下:

序号	工装名称	工装编号	工装要求
1	下镜臂压簧工装-左/右 (含压头)	TMA0010108 TMA0010126	1. 工装一套, 左右各一件 2. 工装材料: POM、铝合金
2	气缸压合设备	TMA0010130	/



提供资料: H6 后视镜压簧工装数据 (2D、3D)

要求供应商按照所提供的工装数据进行工装、压簧设备制作, 请采购部安排相关事宜, 谢谢!

要求制作完成日期: 2019-11-25

联系人: 王莉

电话: 18331162575

拟文:	王莉 2019.11.3	审核:		发起部门: 后视镜工程部
批准:		批准日期:	2019.11.11	



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018]HS-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邮编(Zip): 102204

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
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网址 H- ttp://www.bjghrc.com

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

戴姆勒项目工装价格申请

领导：

您好！

戴姆勒项目工装，经与厂家咨询协商，最终价格（含税运合计）如下：

序号	物料名称	规格 型号	数量 套	霸州新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	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			备注
				报价	总价	加工周期	报价	总价	加工周期	
1	检验工装	-	1	4600	4600	15天	30000	30000	30天	含气缸及 电器件
2	弹簧压制工装	-	1	3600	3600	15天				
总价				8200			大写人民币：捌仟贰佰元整			

以上工装费用总计 8200 元整，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50%，15 天内交付；

拟文：程

审核：曹云云

日期：2019.11.14

领导，请批示：

冯平
2019.11.14

实施日期	2019年11月14日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2018版)	记录名称: 合同评审表 (适用于生产材料设备采购类)
版本	2018v1		编号 HT201911140002

合同评审表

合同编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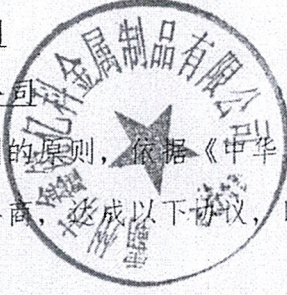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名称	采购合同	经办人	乔立
客户名称	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
客户地址	河北省霸州市康仙庄乡石城三村	邮编	
联系人	王志丹	手机	13722606086
电话		传真	
合同事项	后视镜戴姆勒项目工装合同		
合同金额	8200.0000		
付款方式	电汇		
备注			
客户信息合同主要内容	Begin: 新建申请		
			2019/11/14 16:42:09
部门主管领导:	同意		2019/11/14 16:44:42
部门总监:	同意		2019/11/15 4:23:36
法务部:	同意		2019/11/15 8:22:58
财务成本经理:	同意		2019/11/18 19:16:04
财务部:	同意		2019/11/19 15:04:16
技术部:	同意		2019/11/19 15:40:58
质量部:	同意		2019/11/19 16:00:19
副总裁:	同意		2019/11/19 16:00:45
印章管理人:	同意		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190098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图号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.	检验工装	-	4600	1	4600	含气缸及电器件
2.	弹簧压制工装	-	3600	1	3600	
总计: ¥8200.00 (含税 13%)			大写金额: 捌仟贰佰元整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50%,即4100.00元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15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**交货时间及地点:** 2019.11.27日前,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- 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



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曹良良 

日 期: 2019 年 11 月 14 日

乙方(盖章): 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北省霸州市康仙庄乡石城三村

电 话: 0316-7399876

开 户 行: 1305 0170 6148 0000 1150

开户行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王志丹

日 期: 2019 年 11 月 14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